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兰光科技 公告编号：2006-006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以传真方式通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年第八次会议，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上午 8:30 在本公司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0 人，董事李济朝因公未能出席会议，全权委托周耀良董事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由董事长路有志先生主持，形成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200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3、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原名：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本公司 2005 年合并实现净利润 13,434,689.27 元。各子公司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合并提取 655,110.98 元。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779,578.29 元，加上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 -49,817,264.1 元，本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7,037,685.81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05 年度报告及摘要》；

6、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占用

上市公司资金解决方案的议案；

根据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和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五联方圆核字[2006]第1017号），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21,173,280.61元，系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形成的资金占用。另外2005年12月31日公司以货币资金290,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质押通过银行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290,000,000.00元，之后由于控股股东无力偿还，该款项在已经被银行收回，从而形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余额为290,000,000.00元。以上款项合计为411,173,280.61元。

1、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深圳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1) 公司2004年12月31日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29,865,360.26元，2005年度新增的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为681,395,181.00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2005年内偿还甘肃兰光科技公司非经营性资金590,087,260.65元，其中货币资金偿还560,221,900.39元，债务重组减少29,865,360.26元，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余额为121,173,280.61元，其中：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形成的资金余额为121,173,280.61元。

(2) 公司2005年12月31日以货币资金290,000,000.00元作为保证金质押通过银行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贷款290,000,000.00元。之后由于控股股东无力偿还，该款项已经被银行收回，故形成控股股东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290,000,000.00元。

2、资金占用的原因

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上市时采用存续分离改制方式，将国企集团中的核心业务及相关资产剥离，经营性资产投入本公司，负债留在兰光经济发展公司，重组、改制上市，使得兰光经济发展公司负债经营。2005年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向本公司借款用于转换贷款还旧借新，但由于国家进行宏观经济调控，银行信贷全面紧缩，大幅度压缩兰光经发公司的贷款规模，故造成借款无法归还，形成上述资金占用。

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已经严重损害了其他股东的利益，兰光经济发展公司对此向其他股东诚恳致歉，并有尽快偿还的诚意，已经采取积极措施尽快解决此问题。

但兰光经发公司目前的资产中，大部分系长期投资，流动资产较少，一时难以变现，因此正在采取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以优质资产归还债务等措施解决占用问题。

3、解决方案

目前兰光经发公司正与战略投资者进行洽谈增资扩股方案，拟以增资扩股的现金和资产以及自有资产解决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经过与资金占用方兰光经发公司协商，就解决资金占用问题达成如下解决方案：

(1) 还款计划

兰光经发公司同意并承诺履行如下还款计划：

如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兰光经发公司能够完成增资扩股事宜，则兰光经发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还清全部占用资金。

如兰光经发公司尚不能完成增资扩股，在这种情况下，兰光经发公司在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以自有资金和资产归还 1 亿元，其余款项即 31117 万元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归还。

(2) 还款方式

兰光经发公司将尽可能以现金方式偿还所欠款项，如果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全部以现金方式还款，兰光经发公司承诺以质量较好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资产清偿剩余部分的债务。如果仍不能还清，则采取以股抵债的方式清偿全部剩余所欠款项。

如果采取以资抵债、以股抵债等方式清偿债务，兰光经发公司将严格按照证监会的有关文件，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核准手续，防止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7、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cninfo.com）；

8、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刘大凡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张宝忠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聘任吴发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李笛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李笛鸣简历：男，45 岁，学历：本科，职称：工程师，历任深圳兰天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经理部经理、深圳兰光电子工业总公司人事部副经理、深圳兰光贸易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劳动局涉外副部长、深圳市劳动局第二技工学校办公室副主任、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人事部经理，现任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吴发荣简历：男，53岁，学历：本科，职称：高级工程师，历任甘肃8901厂供应处处长、厂部厂长、党委书记，深圳市兰光音响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北科兰光能源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深圳彩虹皇旗电子资讯有限公司董事长。

9、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原名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

11、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0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6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00

二、会议地点：本公司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审议的事项

1、审议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报告》；

2、审议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公司《2005年度报告及摘要》；

5、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解决方案的议案；

6、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审议续聘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06年5月22日上午9:00—11:0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56号兰光大厦1812房

3、登记办法

(1) 公众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员身份证

办理登记手续；

(2)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会议出席对象

(1) 凡截止 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七、其它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 56 号兰光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 83248739、83360841-3832

传 真：(0755) 83360843

邮政编码：518031

联 系 人：刘士儒、杜颖

附件：授权委托书式样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委托权限：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六年四月二十八日